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於北大嶼山水域設立主要航道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委員同意於北大嶼山水域設立主要航道，以便實施更好的海上交通管理。

背景

2. 燃煤發電廠和水泥廠於上世紀八十年代初期在踏石角相繼建成，為使載重逾二十萬噸的散裝貨船能夠靠泊這些港口設施，碼頭營運者在八十年代中期於北大嶼山水域疏浚了一條深水航道，並設置了相應的導航燈浮。

3. 自九十年代以來，隨著珠江三角洲，尤其是深圳西部港口的發展，北大嶼山水域的海上交通出現了巨大的增長。各種類型和不同大小的船舶，從大型運煤船(總長 280 米，吃水 16.8 米)、載運航空燃油的成品油輪(總長 229 米，吃水 15.0 米)、超大型貨櫃船(總長 395 米，吃水 15.5 米)至遠洋拖船(總長 70 米，吃水 6 米)、內河船舶(總長 49 米，吃水 4 米)以及高速客輪(總長 48 米，吃水 2 米)，都使用這條水道進行海上運輸。為應付交通量的變化並保障航行安全，海事處多年來於該水道實施了不同的交通管理措施。這些措施包括調整燈浮的位置、重新命名和撤除燈浮及進行維護性疏浚等。今天，北大嶼山水域已經成為香港最繁忙的水域之一，每天的船舶流量約達 800 艘次。

現時情狀

地理因素

4. 由於北大嶼山水域本身的水文地理條件，對不同大小的船隻形成了各種限制。北大嶼山水域呈喇叭形，其東部寬約 1600 米，而西則寬約 3500 米。除了一條沿著水域中間水深超過 20 米的水道之外，餘下水域的整體水深約為 10 米。然而這條 20 米水深水道的寬度僅約 500 米，在‘青山 4 號’浮標北邊更只有 200 米寬。因大型船舶只能在 20 米等深線以內航行，此狹窄的水道便局限了大型遠洋

船舶可通航的空間。此外，分別位於青龍頭附近和長索西北邊的淺灘，以及訂有 15 米淨空高度限制位於小磨刀島北邊的機場限制區第 6 區，都實際上縮窄了大型船舶可通行水域的寬度。

航行安全

5. 雖然大多數船舶皆依隨整體的交通模式航行，但北大嶼山水域的交通匯遇仍有改善空間。如在大磨刀島的西邊，沿東西行走的深吃水船舶常與沿南北航行的拖駁船交叉相遇。而船隻對頭相遇的情形在北大嶼山水域亦很普遍。鑒於這些情況，實有需要在此水域實施更進一步的船舶交通管理措施。

助航設施

6. 目前‘青山 1 號’到‘青山 7 號’燈浮的類型和位置有如標識航路左、右兩邊讓船隻依循的作用，同時也吸引了那些可在燈浮航路外面安全航行的小型船舶於燈浮航路內航行。這些反向行駛的小船，佔用了燈浮內的航路，對只能在燈浮航路內行駛的大型船舶做成嚴重影響。

研究

7. 為解決上述情況，海事處在 2008 年中展開了針對這一水域的交通管理和浮標設置的檢討和研究。這項研究包括現場視察、交通組成與模式分析以及與香港領港會進行技術討論等。研究於 2011 年完成，並建議在北大嶼山水域設立主要航道來應對現時和未來的交通形勢。為了驗證建議的可行性，海事處聯同香港領港會亦於海事處訓練中心的船隻模擬器進行了航行模擬測試。

建議

擬定的航道

8. 我們議擬設立一個包括三條主要航道和一個航道交匯處的航路系統。伴隨新航道的建立，將會增設一個新的東界標(龍鼓東)，及移動三個現有的浮標(青山 1 號，青山 2 號和龍鼓 2 號)。航道的界定和浮標的位置列於附件。

9. 擬定的三條航道的名稱從東到西，依次序分別為“下棚航道”、“青山航道”和“龍鼓航道”。

10. 建議中的新航道止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邊界以南大約 1.2 海浬的地方，即爛角咀領港員登船區附近。這將可避免由於設立航道而限制了位於龍鼓水道錨地北

邊的可航行水域，以便利引航員登船時不致於影響附近的海上交通。為了標識西邊相鄰的淺水區域，我們建議在此設立一個東界標泡。

11. 須然青龍頭附近的淺灘位於航道交匯處的北部邊界附近，由於本地船和內河船的吃水較淺，該淺灘並不會妨礙它們的航行安全。

12. 由於青山航道段的深水區域較狹窄，當有超過 290 米長的船舶通過青山 3 號至青山 7 號浮一段水域時需採取單向通航控制措施。

優點

13. 這些主要航道的建立和導航浮標的重新定位，將會更有效地組織海上交通。這航路系統亦將清晰地規範船舶沿著航道、穿越航道或在航道外航行的行為，從而進一步加強北大嶼山水域的航行安全。

諮詢

14. 浮標的位置和航道的走向已經諮詢香港領港會。航行模擬測試結果亦顯示航道的建立是可行而且有效的。我們亦曾就香港邊界附近水域的交通管理及領港登船事宜諮詢深圳海事局和深圳引航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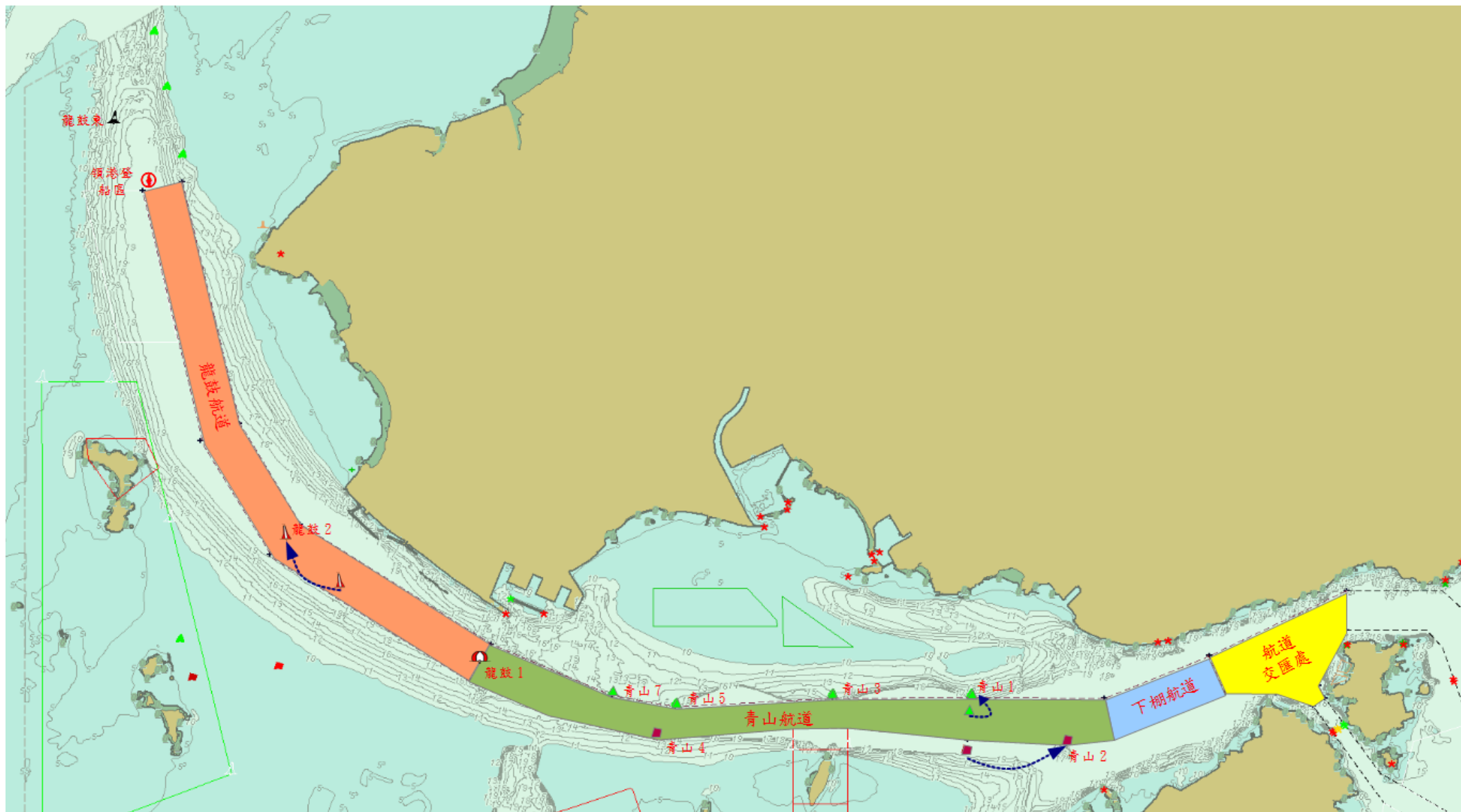
15. 建議已於 2013 年 9 月 24 日提交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並獲通過。

徵求意見

16. 請委員就建議提供意見。

船隻航行監察中心
香港海事處
2013 年 10 月

附件 - 建議於北大嶼山水域設立的主要航道



助航設施

計畫設置以下燈浮:-

<u>燈浮名</u>	<u>型式</u>	<u>概位</u> (<u>緯度/經度</u>)	<u>備註</u>
青山 1 (CP1)	右側標	22° 20.89' N 114° 00.20' E	重新佈置 CP1， 稍為往北移動
青山 2 (CP2)	左側標	22° 20.54' N 114° 01.01' E	重新佈置 CP2， 往東移動
青山 3 (CP3)	右側標	22° 20.89' N 113° 59.02' E	保持現有位置
青山 4 (CP4)	左側標	22° 20.59' N 113°57.51' E	保持現有位置
青山 5 (CP5)	右側標	22° 20.82' N 113° 57.69' E	保持現有位置
青山 7 (CP7)	右側標	22° 20.91' N 113° 57.15' E	保持現有位置
龍鼓 1 (UR1)	安全水域標	22° 21.18' N 113° 56.02' E	保持現有位置
龍鼓 2 (UR2)	安全水域標	22° 22.15' N 113° 54.35' E	重新佈置 UR2， 往北移動
龍鼓 東 (URE)	東界標	22° 25.45' N 113° 52.90' E	新設置燈浮